

#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 獎懲作業要點

104年9月23日交重字第1045012216號函頒

- 一、 為強化本部各機關(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並促使各機關(構)確實督導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做好施工安全自主管理作業，並提升各項防範職業災害等措施，以達到保護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發生勞動部認定之重大職業災害，本部暨轄管各機關(構)應依本作業要點檢討本部轄管機關(構)各級人員之行政責任，以期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三、 各機關(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實督導、稽核，以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 本部及各機關(構)辦理工程視察、督導、查核及稽核作業，於工作場所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稱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得要求該工項立即停工改善，工程主辦機關應列管追蹤改善情形並經複查核可後始能復工；對該等缺失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等辦理裁罰。
- 五、 各機關(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如未於8小時內通報本部，得議處各相關人員及主官(管)。
- 六、 各機關(構)應於事發後二周內提送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之檢討報告，內容應含工程概述、事發時間、地點、處理情形、原因分析、改善對策及預防方法。
- 七、 本部將定期檢討各機關(構)依工程特性所提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所訂執行目標，如有異常情形，本部除依附表辦理外即要求各機關(構)於本部會議中專案報告改善對策、減災計畫。
- 八、 各機關(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應於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報告書送達後一個月內，依附表辦理懲處事宜。

- 九、 本作業要點獎懲規定如附表「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  
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表」。
- 十、 本要點奉部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表

獎 懲 單 位 人 員 項 目	本部各機關(構)及主辦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單位)	
	獎懲對象、依據及種類、額度	
	對象及依據	獎懲種類及額度
機關(構)全年度在建工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情形。	一、對象： 1. 各機關(構)正、副首長。 2. 主辦機關(構)正、副主管。 3. 主辦機關(構)及轄管單位人員。 4. 推動施工安全相關業務人員。  二、依據： 依各機關(構)所提本部審查同意之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執行目標。	一、達成目標之獎勵方式： 1. 機關(構)正、副首長，最高得記嘉獎2次。 2. 主辦機關(構)正、副主管(處長、副處長)，最高得記功1次。 3. 主辦機關及轄管單位人員，最高得敘獎18點(工地主辦人員最高以得記2次嘉獎為原則)。 4. 推動施工安全相關業務有功人員，獎額由各機關(構)依配給之點數額度自行分配。 5. 各敘獎人員，機關應視執行情形及貢獻程度辦理敘獎。 二、未達目標且無不可抗力影響因素之懲處方式： 1. 機關(構)正、副首長，最高得記申誡2次。 2. 主辦機關(構)正、副主管(處長、副處長)，最高得記申誡1次。 3. 主辦機關(構)及轄管單位人員，最高得記10點(個人最高以得記申誡2次為原則)。 4. 相關懲處人員，機關(構)應視情節輕重程度進行懲處。
機關(構)年度在建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一、對象： 1. 各機關(構)正、副首長。 2. 主辦機關(構)正、副主管(處長、副處長)。 3. 主辦機關及轄管單位人員。 4. 依職權負有指揮、監督、管理等之人員。  二、依據： 1. 具體違反本要點第3點之相關法令得依本要點辦	懲處方式： 1. 機關(構)正、副首長，最高得記過1次。 2. 主辦機關(構)正、副主管(處長、副處長)，最高得記過1次。 3. 主辦機關(構)及轄管單位人員，最高得記10點(個人最高以得記過1次為原則)。 4. 單一工程當年度發生2次以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主辦機關(構)工地正、副主管最高得記申誡2次，主辦人員最高以得記過1次為原則(不與「機關(構)全年度

	<p>理。</p> <p>2. 依勞動部（含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關）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應負違失責任者。</p> <p>3. 依勞動部或本部主管單位之重大職業災害年度統計資料，其發生件數異常者。</p> <p>4. 案經勞動部或各勞動檢查機關（構）調查結果，主辦機關人員列有疏失或應辦理事項而未辦理者。</p>	<p>在建工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情形」重複處罰）。</p> <p>5. 依職權負有指揮、監督、管理等之人員。</p>
--	---	---

※備註：

1. 本表應依本要點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人員獎懲規定辦理。
2. 本表獎懲點數說明：嘉獎1次：1點、記功1次：3點；申誡1次：1點、記過1次：3點。
3. 職業災害之肇因非該工程因素者，不應以本要點辦理懲處(如：用路人因自身因素衝撞工區致人員死傷者)，亦不應統計於職業災害件數內。